

分类信息

终止劳动合同公告

秦某明(先生):

秦某明(身份证号码:61272919****2411),您与我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于2024年8月31日到期,我公司决定不予续签,终止劳动合同。

我公司于2024年9月15日通过EMS的方式向您在劳动合同中提供的现居地邮寄了《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现《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已退回,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故您与我在法律层面已经终止了劳动合同。

为了保证您的合法权益,现我公司通过登报方式再次告知:

1、您与我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于2024年8月31日到期,我公司决定不予续签,终止劳动合同。

2、自劳动合同终止之日,您个人的任何行为均与我司无关。

3、请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安人力资源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4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山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云永清与你单位劳动报酬、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4]第435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4年9月24日

公告

内蒙古达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4年9月2日受理曹敏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4]第601号),于9月4日电话通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常佳伟领取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一直无人接听。本委派人去你单位工商登记的场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69号新华保险大厦5楼507室”上门送达,但你单位已不在该场所经营,无人办公,不宜采取留置及张贴的方式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4年11月11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务服务中心1507室”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
2024年9月2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晟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PY86X5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晟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仲裁公告

呼伦贝尔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7332832554):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绿祥宾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4]呼仲立字第51号。申请人向本会提交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2张》,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商品房买卖合同》《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2张》,你方应当在公告期满10日内提出书面质证意见,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质证意见,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4年9月24日

遗失声明

崔俊小将蒙AX0579(黄色)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证号:150124013369,经营许可证号:150124004458,声明作废。

尹小芬将蒙A79794车辆道路运输证正本遗失,证号:150108000896,特此声明。

金成宣,身份证号:152824200110130312,因本人护照于2018年1月20日过期且遗失,声明作废。

王泽,不慎遗失警士证,证号:士字第20200299944号,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茂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1MA0QWY85XG)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合同章遗失,声明作废。

莫旗尼尔基镇大众药房将税务UKey丢失,税控设备编号:237012975185,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圣亚物流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遗失,开户银行:乌拉特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兰计信用社,开户行行号:402207500151,账号:900240122000000005189,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75000716001,开户日期:2020年10月12日,声明作废。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诚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7FTLXW00,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达茂联合旗达德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专用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230002646,声明作废。

本人齐海涛,身份证号:34032319931220373X,本人文花,身份证号:152222199105251020,因个人原因将呼和浩特万达广场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定金及首期收据客户联丢失,收据编号:No.0000831,金额:20000元,收据编号:No.0000832,金额:224402元,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申宇日光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19100307793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爱民东街支行,账号:05505101040009074,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衡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660953499P,不慎将公章、法人章、财务章丢失,法定代表人:王增耀,声明作废。

本人董萱,身份证号:15280119880820063X,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34号楼一单元1002号房收据丢失,(收据金额1515693元,票号099551),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收据作废。
2024年9月24日

法院公告

曹建荣:

本院受理原告宋利影与你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内0923民初7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2024年9月24日

仲裁公告

乌兰察布市信和运维有限公司:

申请人靳国贺与乌兰察布市信和运维有限公司关于劳动报酬劳动争议一案,经审查,符合劳动仲裁受案范围,我委于2024年9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乌劳人仲字[2024]248号案件的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9月24日

遗失声明

察哈尔右翼中旗人民法院开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票号:0032735811(共5联)、0032736128(第3、4联)、0032736793(第4联)、0032738238(共5联)、0032738975(共5联)、0032738983(共5联)、0032739169(第3、4联)、0032739433(第3、4联)、0038569850(第2.3.4.5联)、0040402136(共5联)、0032725568(第1联)、0032732418(第3、4联)、0032732426(第3、4联)、0032734544(第4联)、0032734649(第3、4联)、0032724477(第3联)、0000802901(第4联)、0000808211(第3联)、0000808414(第2.3.4.5联)、000080902X(第1联)、

000080945X(第2.3.5联)、0002700837(共5联)、000270124X(第4联)、0002704651(第3联)、0002712096(第3.4联)、000271231X(第3.4联)、0002712942(共5联)、0002712950(共5联)、0002719028(第3联)、0002721320(第3.4联)、0002724230(第3联)、0002724468(第3联)、0002724804(第3联)、0002725233(第3联)、0002725591(第3联)、0002726391(第3.4联)、0002727765(共5联)、0002728960(共5联)、0022875036(第3.4联)、0022875191(第3.4联)、0022877197(第3联)、002287720X(第3联)、0022877939(第3联)、002288045X(共5联)、0022881057(第3联)、0022881081(第2.3.4.5联)、002288117X(第3联)、0022881188(第3联)、0022881241(第3联)、002288141X(第2.3.4.5联)、0022881997(第2.3.4.5联)、0022882519(第3.4联)、0022883570(第3联)、0022884530(共5联)、0022884928(第3.4联)、0022886042(共5联)、0022886165(第2.3.4.5联)、0022888013(第3联)、0022888451(共5联)、0022888494(第2.3.4.5联)、0022879512(第3.4联)、0022888689(第2.3.4.5联)、0022888697(第2.3.4.5联)、0022888777(第2.3.4.5联)、0032720644(第2.3.4.5联)、0032722682(第3.4联)、0032722690(第3.4联)、0032726026(第2.5联)、0032727088(第2.3.4.5联)、0032730500(第2.3.4.5联)、0032734149(第2.3.4.5联)、0038569770(第2.3.4.5联)、0040402240(第2.3.4.5联)票据已使用,因管理失误,现票据遗失,特此声明。

察哈尔右翼中旗人民法院开具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票号:00068603-00068609(共7张,每张3联)、00068667(共3联)未使用;票号:00068601(共3联)、00068602(第2.3联)、00068676(第3联)已使用,因管理失误,现票据遗失,特此声明。

察哈尔右翼中旗人民法院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款收据),票号:5014660038(共2联)、5013016961(第2联)已使用,因管理失误,现票据遗失,特此声明。

2024年9月24日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抵/质押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及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质押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

债权明细表

(债权基准日:2024年6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主体 | 债权本金余额 | 债权利息余额 | 代垫费用 | 担保人、抵/质押人 |
|----|------------------|--------------|--------------|-----------|--|
| 1 | 内蒙古成吉思汗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43855873.07 | 181024574.45 | 329099.46 | 孙平、李毅锋、郭利忠、白云林、王宝义、孙爱喜、吕玉军、靳学军、王邦、魏格平、郭勇、王毅、内蒙古天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兴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新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千里沟卧龙煤矿、内蒙古新维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康惠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

备注:以上债权项下利息(含罚息、复利)以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为准。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1-3489626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火车头体

育场西侧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0477-3155728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尔罕街12号农金大厦